保定市中医院

2025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为满足我院发展人才需求，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冀人社发〔2011〕9号）等规定，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30名，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和方式

**（一）招聘原则**

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及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二）招聘方式**

本次招聘采取统一招聘的方式进行。

 二、招聘岗位及数量

本次统一招聘人数、考试类别、资格条件等详见《保定市中医院2025年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表》（附件1）。

1. 招聘条件及要求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年龄、学历学位、专业、任职资格、工作经历和技能等条件，除《岗位信息表》有特殊要求外，专业审核以毕业证为准；

6.符合所报岗位的年龄要求。年龄一般在18周岁及以上、35周岁及以下，博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及以下，招聘岗位对年龄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岗位信息表》年龄要求为“35周岁及以下”是指1989年2月24日至2007年2月24日期间出生；“40周岁及以下”是指1984年2月24日至2007年2月24日期间出生；

7.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通过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形式于2025年7月底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岗位要求的学位证书；普通高等学历教育（非在职）应届毕业生于2025年7月底前毕业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岗位要求的学位证书；留学回国人员于2025年7月底前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

8.严格落实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应聘人员须有与报考岗位要求一致的资格类证书（须在2025年7月底前提供与报考岗位要求一致的资格类证书；2025年当年完成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须在2025年7月底前提供规培合格证书或规培基地开具的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具体要求以《岗位信息表》为准。

9.具备《岗位信息表》中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条件：**

1.本次招聘部分岗位中的“高校毕业生”，包括以下人员：

（1）纳入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2025年高校毕业生。

（2）国家统一招生的2023年、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3）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

（4）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退役后（含复学毕业）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

（5）2025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以及2023年、2024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2.招聘岗位条件中凡涉及到年龄、工作时间经历、户籍、档案关系等需要进一步确定时间的，具体时间计算日期截止到招聘报名首日（2025年2月24日），此前累计工作时间每满12个月计为1年。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经历，不视为工作经历。

3.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报名须经现工作单位同意，并在资格复审时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

4.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5.应聘人员为领导干部子女或与单位工作人员有亲属关系的，应当要求在报名时主动报告，从严审核把关。

**（三）本次招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和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未满约定最低服务期限的人员、高校在读生（2025年应届毕业生除外）。

2.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的、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的、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公职的以及失信被执行人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它情形人员。

3.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人员。回避关系包括《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和《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所列情形。

四、招聘程序和方法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按照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核、拟聘人员公示和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

2025年2月17日，通过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保定市事业单位招聘专题、保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微信公众号、保定市中医院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二）报名方法、程序及注意事项**

1.报名方法：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现场报名、现场审核的方法进行。

2.报名地点：保定市中医院门诊楼五楼组织人事部。

3.报名时间：2025年2月24日9：00至2月28日17：00。审核截止时间：3月1日12：00。

报名最后2天报名人数比较集中，请尽量避开报名高峰期，以免影响报名应聘。

4.报名所需材料：《保定市中医院2025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2）、毕业证、学位证、学信网证明、身份证、近期红底彩色1寸免冠照片一张及与招聘岗位条件相关的资格证书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5.注意事项：

（1）应聘人员开始报名前，请认真阅读《公告》及《岗位信息表》内容，详细全面了解本次招聘政策和岗位条件等，然后根据报名流程按时间节点操作。每位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提交一次报名信息，切勿重复报名。

（2）报名设置开考比例，当报名人数与招聘岗位比例不足2:1时，则核减该岗位招聘数量或取消该岗位招聘，并适时发布补充公告。报考被核减或取消岗位的应聘人员，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

（3）应聘人员务必牢记报名及考试等重要时间，凡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相关操作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和考试期间务必保管好个人证件和信息，因个人原因造成丢失、被他人盗用或信息被恶意篡改而影响报名和考试的责任自负；报名后务必保持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的畅通，以便通知核对有关事宜。

**（三）资格审查**

报名实行严格的自律机制，应聘人员须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和信息的真实、准确性，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责任自负；应聘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试资格及聘用资格。通过资格审查进入笔试环节的人员名单（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在医院微信公众号发布，同时发布考试时间及相关事项，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查阅，不再单独电话通知，未通过审核人员不再另行通知。

**（四）笔试**

应聘人员报名成功，资格审查合格后，进入笔试环节。笔试工作由保定市中医院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织实施。设立巡视巡考组、综合协调组、试题组、技术保障组、监督组等，由招聘工作办公室牵头负责笔试考务工作。

1.笔试时间：2025年3月8日（星期六）。

具体笔试地点、场次及注意事项等相关要求详见医院微信公众号通知。

2.笔试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笔试科目：

医学类包括《医学专业基础知识》、《公共基础知识》。

综合类包括《职业能力测验》、《公共基础知识》。

医学专业基础知识主要包括:医疗基础与临床知识、公共卫生知识、医学理论、卫生法学、职业道德素养等。

公共基础知识主要包括:政治(含时政)、法律、经济、公共管理、公文写作、职业道德、人文、国情等。

每类应聘人员以上两科分别合并为一张试卷，各约占卷面分值50%，满分100分。笔试考试为客观题，考试时长2小时。

3.应聘人员按医院通知确定的时间、地点、考场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应聘人员须持二代《居民身份证》。开考30分钟后应聘人员不得进入考点考场，考试结束前不得交卷退场，且严禁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非个人物品带出场外。

4.笔试结束后，根据笔试总体情况设置笔试合格分数线，数值分别为参加本次考试同类岗位所有应聘人员平均得分的60%，笔试中存在缺考、作弊或低于最低合格分数线取消后续资格。

5.对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的应聘人员，根据招聘计划，分岗位依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1:2的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复审人员,比例内末位笔试成绩出现并列的应聘人员全部进入资格复审。

设置开考比例的岗位达不到比例的，对在本岗位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的应聘人员，依据应聘人员笔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确定进入资格复审程序人员,比例内末位成绩并列者全部进入。

6.2025年3月20日之前，应聘人员关注医院公众号通知查询个人笔试成绩及是否进入资格复审。为保护应聘人员个人隐私并参照公务员招录做法，应聘人员只能查询个人成绩。

**（五）资格复审**

1.面试前对笔试合格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及所需证件和材料详见医院资格复审公告。

2.资格复审时，应聘人员应按照招聘岗位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规培合格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个人诚信承诺书等与应聘岗位一致的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2025年当年完成规培暂时无法提供规培证的，需提供规培基地证明；2025年应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及本人书面承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需提供原单位同意报考且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

3.复审合格即进入面试程序。因报名时所填报信息不实、不符合应聘条件或无故不按时参加复审者，取消进入面试及后续资格，并依据本岗位笔试成绩顺序递补。同时，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程，无论任何环节，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取消后续或聘用资格。

**（六）面试**

应聘人员资格复审合格后，进入面试环节。面试工作由保定市中医院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面试所有环节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1.面试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在医院微信公众号另行通知。

2.面试采取现场答辩方式，时间为10分钟3道题。面试内容以考察拟应聘岗位所需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为主，主要包括：专业能力水平、应急处理能力、沟通能力、职业素养、团队协作等。

3.面试时，应聘人员只准报抽签顺序号，不得报姓名及个人信息，否则视为违纪。

4.面试由不低于7名专家组成面试评委会，外聘评委不低于50%。打分采取体操打分法，即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5名评委的平均分为应聘人员面试得分。在面试地点每半天公布一次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低于面试合格分数线者，取消进入后续环节资格。

5.个人总成绩。参加笔试和面试的应聘人员个人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直接参加面试的应聘人员面试成绩即为个人总成绩。面试缺考或低于合格分数线者，不计总成绩。

**（七）体检**

1.各招聘岗位依据个人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招聘人数1：1的比例分别确定进入体检程序人员。成绩并列时，优先进入体检程序的顺序为：《岗位信息表》中有规定的首先从其规定，其次按照以下顺序：笔试成绩高的、符合岗位专业要求学历层次高的、符合岗位专业要求最高学历毕业时间早的、年龄小的。

2.体检时间、地点、人员名单及注意事项将在医院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另行通知，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无故未按时参加体检的、放弃体检资格及复检不合格者，取消考核资格，按照该岗位个人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3.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通用体检标准（试行）》实施。初次体检不合格者允许复检一次，复检仍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八）考核**

由考核小组对通过考试且体检合格人员进行专项考核。考核内容为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心理素质等情况，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进入考核程序的应聘人员，应按要求提供本人人事档案及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任职资格证、户口本等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等相关资料，不能按规定提供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聘用资格。资料存在造假等情形者，取消聘用资格。考核不合格或自动放弃的，按照个人总成绩依次递补。

**（九）公示与聘用**

1.医院依据各招聘岗位总成绩及体检、考核结果，确定拟聘人员。拟聘用人员在医院微信公众号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另行确定。

2.公示后不再递补，公示期间被举报反映有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拟聘人选资格；对反映有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决定是否聘用。

3.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由用人单位填写《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名册》和《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审批表》各一式三份，加盖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章，于2025年8月底前报市人社局办理聘用手续。

**（十）待遇及管理**

1.根据《聘用人员通知》和《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审批表》，拟聘人员经主管部门同意、报市人社局审批后，纳入人员控制数管理，办理增人、工资、保险、劳动关系转移等手续。

2.新聘人员按有关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按相关政策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由用人单位组织对录用人员进行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考核。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五、纪律与监督

（一）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笔试、面试、资格复审、体检、考核、报到等情况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二）相关人员要认真执行回避等有关规定，构成回避情形时，要自觉、主动回避。

（三）招聘工作全过程做到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广泛接受监督。

（四）本次招聘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举办任何形式的培训班。

（五）在公开招聘过程中发现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处理。

咨询电话：0312-2066201

监督举报电话：0312-2066203

附件：1.保定市中医院2025年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表

2.保定市中医院2025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3.个人诚信承诺书

保定市中医院

2025年2月17日